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5〕4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系统施策提振消费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2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推动消费品质升级

（一）打造多元化促消费活动矩阵。抓牢“五一”、国庆及暑期等消费旺季，坚持“消费季”“消费节”有机结合，依托各大商圈、特色街区、重点企业等，全年举办购物节、美食节、音乐节等特色促销活动120场以上，做到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活动、周周有场景”，打造“好品威海·商通四海”消费品牌。开展“2025威海迎新春消费季”系列活动，推进消费惠民让利行动，统筹金融机构、平台等资源推出“优惠让利政策包”，举办“非遗贺新春·赶个年味集”“冰雪消费季特惠”等重点活动20场以上。全年围绕文旅、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体育等领域，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。安排3000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满减消费券，以真金白银“点燃”消费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

财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)

(二)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。落实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换新政策，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，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等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，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4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优化补贴发放流程，配套推出低息贷款、零首付等举措，完善申请、换购、回收全链条服务体系，鼓励销售企业与专业回收机构合作，实现“收旧送新”一站式服务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换新需求，助力消费品质升级。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)

二、扩容提质服务消费

(三)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。大力开展“非遗月”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全年组织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1500场次以上，举办国学、茶艺等传统文化讲座1000场次以上。加强政企银商联动协同，围绕重要节假日，依托银联卡通用支付减免和银行卡支付减免“双重减免”优惠，推出景区、旅游饭店、星级民宿等场景优惠。加强“引客入威”，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。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，大力吸引境外游客。聚焦农产品休闲采摘旺季，开展农产品惠民活动，通过优惠减免方式，刺激我市休闲农业消费，进一步激活“近郊游、乡村游、周边游”消费市场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)

（四）释放餐饮住宿潜能。鼓励星级旅游饭店结合我市海鲜资源，打响“到威海吃海鲜”城市名片，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来威观光、休闲和度假。强化“地标美食”宣传推介，在重点商贸区、步行街建设特色美食街区，打造不少于1条精品美食旅游线路，配套推出惠民优惠活动。支持餐饮企业参评“米其林”“黑珍珠”“金梧桐”。提升旅游住宿服务水平，推进星级旅游饭店、等级旅游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，大力发展乡村酒店等，引入高端品牌连锁酒店，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，提高旅游住宿接待能力，进一步擦亮“乐宿威海”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五）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，完善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等功能，全年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7家。打造“威你托一养育希望·照护未来”特色服务品牌，以发展托幼一体为重点，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到2025年底，争取千人口托位数达到5个，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42个。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、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，举办大学生专场招聘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）

（六）丰富家政服务产品供给。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落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政策，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机构补贴。推进家政服务标准

化，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，完善家政信用体系，推行电子版“居家上门服务证”，到2025年底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超过20家，组织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不少于5次。整合家政服务资源，打造我市家政服务平台，促进家政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。发展“家政+互联网”“家政+直播”等新兴模式，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，培育“潮享新家政”体验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大力培育新型消费

（七）发展首发经济。支持开设首店，举办首秀、首演、首展活动，累计引进时尚零售、特色餐饮、文化创意、高端体验等多元业态区域首店50家以上。在重点商圈、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区设置首发展区，为品牌提供新品发布平台，围绕首发活动配套举办主题促销、互动体验等活动，带动全景式消费。鼓励我市优势产业、本土品牌在威开展新品发布活动，创新发展“IP+”模式，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热门IP合作，开发限量版、联名款等首发商品，结合线上线下渠道，开展创意营销活动，引领城市消费新潮流。（市委宣传部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培育数智消费。积极培育打造元宇宙领域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，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消费，争取省级创新“名品”和

应用“名景”政策支持。2025年新培育电商直播基地、电商供应链基地等省级电商主体5处以上，打造“好品山东”电商中心。推动本地电商平台发展，引进重点电商平台项目或服务商。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，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。以典型引领、技术驱动，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，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，打造数字农业应用场景5个以上。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，引导更多电商企业整合农产品电商供应链，带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九）引导绿色消费。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。安排财政资金，支持加快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，推动市域公共交通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老、旧、差县际客运车辆升级改造。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，有序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（十）提升健康消费。拓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，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。培育壮大威海健康美业、文登西洋参2个医养健康特色产业集群。推进中医生活化，新建至少1处中医生活化推广哨点。依托威海市中医药、温泉、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资

源，推动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。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。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、运动康复、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，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、运动健康讲座、健身技能培训等活动，增强群众运动健康意识，激发健康消费热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）

（十一）促进冰雪消费。推动“冰雪+”行动，全年举办冰雪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场，推动冰雪场景融入景区、街区、商圈，支持那香海景区、银滩旅游度假区等景区推出冰雪旅游产品，支持商圈、街区融合冰雪元素，设置冰雪景观，开展冰雪运动体验活动，吸引消费者购物休闲。发布“千里山海·冬游威海”冰雪旅游主题产品。发展特色冰雪运动，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冰雪运动场馆，推广冰雪运动，“一地一品”推进冰雪赛事体系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十二）发展赛事经济。积极申报威海铁人三项世界锦标赛等高级别赛事，策划打造好威海100超级越野赛、首届威海马拉松等消费粘性强的赛事，继续推进“一区市一品牌”建设，全年举办城市品牌赛事不少于20项次。结合品牌赛事打造，一体化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及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，发展赛事经济。积极申报“四沿”赛事，承接融合性赛事不少于

8 项。继续举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、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，全年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 2000 场次，夯实体育消费群众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十三）拓展教育消费。整合各类教育资源，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、个性化学习需求。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增效，持续引进非学科类机构入校，丰富课后服务“课程超市”。推进假期托管工作，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假期看护服务，开展符合其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。加强数字校园建设，优化教育专网，夯实教育数字化发展基础。丰富威海市智慧教育云平台资源个性化供给，加强威海名师辅导讲堂资源建设。全面推进“三个课堂”建设应用，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四、着力创新消费场景

（十四）推动城市商业转型升级。创新发展零售业，以场景化、品质化、数字化、多元化为核心，全面升级零售商业设施。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引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，实现精准营销与智能运营，打造智慧化、沉浸式购物场景。鼓励企业跨界融合，探索“零售+文创”“零售+科技体验”等多元模式，提升商品附加值与服务品质。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，盘活闲置低效零售商业设施，到 2027 年底完成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5 处以上，塑造一批集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消费地标，满足消费者“一站式”消费需求。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鼓励

龙头零售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打造零售类精品店。优化商业布局，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，逐步实现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十五）推动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。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争创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各区市、开发区分别打造至少1处集聚能力强、辐射范围广的标志性品牌商业街区。完善县域商业网络，引导重点商贸中心及城乡便利店升级改造。进一步健全县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支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，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。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4个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六）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。丰富营业性演出供给，持续打造品牌常态化演出项目。深度挖掘低空经济与消费领域融合潜力，推动无人机、无人船等项目落地。举办“乡村好时节”系列活动，重点突出乡村民俗与乡村旅游融合，打造一批品牌活动。整合文旅、农业、体育资源，策划推出一批特色精品线路和产品，争创2025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。建设“千里滨海”旅游风景道，提升旅游服务功能。推进“海上交通+旅游”融合发展，打造“千里山海·精品海上航线”，推动新建豪华游船运力提档升级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优化提升消费环境

(十七)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、智能化改造,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、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等,提升物流运作效率,降低物流成本。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,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,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。创新快递和末端服务新模式,提升行政村的村级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,充分利用“电商进农村”等契机,打通快递进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,全年新建5G基站900座,累计超过9000座。加快发展数字供应链,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,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)

(十八)优化产品品质。建立健全多层次区域品牌培育机制,将“优品威海”区域品牌打造与市长质量奖、好品山东、香港优质“正”印认证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等密切结合,形成多层次、多品牌共同联动的品牌体系。争取新增加“好品山东”品牌5家以上,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8家以上。组织企业开展“泰山品质”认证申报。组织开展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专题培训班”,推动企业开展有机产品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。引导报废老旧农机1.5万台(套)以上,新购置农机具1700台(套)以上。新发展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数量20个以上。深化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,开展第五批“三同”企业认定工作,积

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。推动“老字号”传承创新，打造一批服务消费“新字号”，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品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十九）实施放心消费行动。聚焦消费集中的行业、领域，培育韩乐坊放心消费集聚区 1 处，放心消费商圈 2 处、放心消费景区 2 处，动态管理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，探索建设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单位，打造放心消费环境。举办“3·15”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活动、第二届“放心消费齐鲁行（威海）”系列活动，为消费者提供丰富、便捷、高质量消费选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六、全力提振消费信心

（二十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。分区域、分产业链、分群体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50 场次以上，深入实施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，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000 个以上，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，支持驻威高校申报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。深化创业威海行动，培育市级创业街区，争创省级创业街区，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，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，持续优化创业服务。健全劳动者动态增收机制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最低工资标准，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，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教

育局、财政局，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)

(二十一) 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根据国家、省安排部署，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，确保调整后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严格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规，提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数字化监管水平，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。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帮扶举措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。(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)

(二十二) 激发住房市场活力。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，支持旧房改造升级，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00 户，满足群众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强化已出台政策执行，加快已供地块开发进程，形成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投入市场。精准调控新增用地供应，加强优质地块规划出让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提升“居住后服务”水平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，发展社区食堂等居家社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，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。广泛应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卫生健康委)

七、全面做好组织保障

（二十三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提振消费对经济增长、民生改善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信息共享、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、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促消费政策、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。要加强各类消费活动融合推广，提升“好品威海”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营造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）

（二十四）完善政策体系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化旅游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卫生健康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稳产优供、消费环境等方面，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为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配资、企业投资，支持消费领域创新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）

（二十五）加强督导调度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。要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的堵点问题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。要加强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价格欺诈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促消费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）